

深圳人才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人才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

联系人：王常颖

联系电话：0755-88128859

电子邮箱：271191216@qq.com

受托方（乙方）：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3 层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lc@szlcwy.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财政物业服务经费核定标准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履行实际，就《深圳人才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原合同”）价款调价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关于原合同第三条“乙方人员配置”条款调整

原合同约定：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不少于 155 名。其中：综合服务现场负责人 1 名，其他服务人员不少于 7 名。调整为：

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不少于 153 名。其中：综合服务现场负责人 1 名，其他服务人员不少于 5 名。

本次人员精简通过岗位职能整合、工作流程提效等方式落实，仅优化综合

服务现场人员数量配置；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等内容全部保持原合同部不变。

二、关于原合同第四条“委托费用及支付”条款调整

原合同约定：服务总费用为 13357890.60 元/年，其中物业管理服务（不含绿植租摆服务）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3048800.00 元（月单价为 1087400.00 元）、绿植租摆服务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309090.60 元（月单价为 25757.55 元）。

现调整为：服务总费用为 13206306.60 元/年，其中物业管理服务（不含绿植租摆服务）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2897216.00 元（月单价为 1074768.00 元）、绿植租摆服务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309090.60 元（月单价为 25757.55 元）并按此支付。

三、其他事项

（一）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 7 月 20 日

王伟

乙方(盖章):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 7 月 20 日

永平